

附件 2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 “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

(试行, 节选)

第五章 团员教育评议制度

第二十三条 团员教育评议制度是团的组织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加强团员队伍思想建设、严格团的纪律、规范团员管理的重要措施。团员教育评议采用学习教育、自我评价和组织评议相结合的方式, 对团员的表现和作用发挥情况作出综合评价, 并通过评优和处理等方式, 达到激励团员、整顿队伍、纯洁组织的目的。

第二十四条 教育评议的对象为全体团员。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应积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可不参加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 自愿参加者不限。

第二十五条 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应当与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相结合, 一般每年进行一次。

第二十六条 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一般应召开支部大会, 团员人数较多的支部, 可先由各团小组会议开展评议并提出初步

评议意见后，提交支部大会研究确定。到会团员超过应到会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评议。

第二十七条 团员教育评议的主要内容和流程为：团支部组织团员开展学习教育，每名团员围绕在评议年度内的个人表现和发挥团员作用情况等撰写自我评价材料；召开支部大会或团小组会议，每名团员根据学习教育情况和所准备材料进行自我评价；其他团员对其进行评议，肯定成绩、指出不足；以支部为单位对所有团员进行测评投票；支部委员会综合个人自评、团员互评和测评投票结果，结合团员日常表现，研究提出每名团员的建议评议等次，报上级委员会批准；做好评议结果的运用。

第二十八条 团员评议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团员数量应控制在参加评议团员人数的 30%以内。

第二十九条 优秀团员的主要条件为：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自觉遵守团章，模范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有强烈的团员意识和荣誉感；学习成绩优秀，工作本领过硬，善于创新创造，具有艰苦奋斗精神，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威信。

第三十条 合格团员的主要条件为：拥护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够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团的纪律；能够执行团的决议，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能够在学习、生产、工作及其他社会生活中发挥积极作用；关心集体，乐于助人，热心帮助青年进步，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第三十一条 基本合格团员的主要表现为：在评议年度内受过警告、严重警告或撤销团内职务处分，但尚没有不合格团员的各种表现的。

第三十二条 不合格团员的主要表现为：理想信念动摇；严重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团的组织意识淡漠，不能履行团员义务、不执行团的决议，长期无故不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有违法违纪行为；道德水平低下，行为失当，造成不良影响；在评议年度内受过留团察看处分或行政处分且无明显改进。

第三十三条 对评议等次为优秀的团员，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团组织应结合实际予以奖励。 每年各级团组织评选表彰的优秀团员，一般应从上一年度评议为优秀的团员中产生。对于表现突出并积极要求入党的优秀团员，团支部应按照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委员会推荐。

第三十四条 对评议等次为基本合格的团员，应由支部书记

进行谈话，予以教育帮助。

第三十五条 对评议等次为不合格的团员，团组织要对其进行教育帮助，限期改正。三至六个月后，对能够接受团组织批评教育，反省自身错误，有明显改进的团员，再次进行团员评议；对不接受教育帮助或经教育帮助仍不改进的团员，应当劝其退团，劝而不退的由支部大会决定除名，并报上级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六条 处置不合格团员要严肃慎重、实事求是，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不定比例、不下指标。支部大会在讨论决定对不合格团员的处置时，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吸收本人参加，认真听取本人的意见。决定后如果本人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团组织应及时处理或迅速转递，不得扣压。

第六章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

第三十七条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是对团员团籍的连续认定，是团组织掌握和了解团员履行义务、参加活动情况的重要途径，是团员管理的关键环节。

第三十八条 年度团籍注册以团支部为单位进行，团支部一般应在每年 1 月份，为团员办理年度团籍注册手续。学校团组织一般应在秋季开学后的一个月内完成团员注册工作。超过规定注册时间一年未注册的团员证，即为失效。

第三十九条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应结合团员教育评议工作

进行，根据团员评议结果，给予注册、暂缓注册或不予注册。

第四十条 对团员评议等次为基本合格以上的团员，由基层团委在其团员证“团籍注册”栏内填写注册时间、评议等次，并加盖注册印章。

第四十一条 对团员评议等次为不合格的团员，基层团委应当对其暂缓注册三至六个月。暂缓注册期后，对再次评议等次为合格的团员，及时给予注册；评议等次依然为不合格的团员，依照团员教育评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不予注册。

第四十二条 受团内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团内职务处分的团员，如能正常参加团的活动，按时交纳团费，一般可予以注册；受留团察看处分的团员，留团察看期间，其团员证由团组织收回，留团察看期满后，恢复了团员权利的，将团员证发还本人并及时注册；受开除团籍处分的团员，不再为其注册，其团员证由团组织收回，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上级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三条 基层团组织要认真做好流动团员团籍管理工作。流动团员外出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在原团组织参加团员教育评议，进行团籍注册；团员外出地或工作单位相对固定，外出时间六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将组织关系转入外出地或工作单位相应的团组织，并参加教育评议，进行团籍注册。

第四十四条 团员年满 28 周岁，没有担任团内职务，应当办理离团手续。团员加入共产党以后仍保留团籍，年满 28 周岁，没有在团内担任职务，不再保留团籍。办理超龄离团手续，须在

团员证上“离团手续”栏内注明该同志的离团时间，并加盖团组织公章，转由其本人保存，作为永久性纪念。

第四十五条 年度团籍注册后，团支部要根据注册情况修订团员花名册，并及时将注册情况向上级委员会作出书面报告。